

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
「2025/26 学年学校财政预算 / 学费调整」
问与答

问 1: 教育局在审批直资学校调整学费的申请时，是否就学校的财务状况（如学校的总累积营运储备）或建议学费调整幅度设立指标来决定是否批准学校调整学费的申请？

答 1: 教育局在审批直资学校调整学费的申请时，会整体审视学校提供的所有资料、理据及其合理性（包括考虑学校的财务状况是否稳健、家长咨询是否妥善进行、财政预算及建议学费调整幅度是否合理等），以决定是否批准学校调整学费的申请。学校的财务状况是考虑因素之一，但教育局并没有就学校的财务状况设立准则以决定是否批准学校调整学费的申请。

此外教育局并没有就建议学费调整幅度设立指标来决定是否批准学校调整学费的申请。然而，教育局自 2008/09 学年开始提供「学费加费幅度分界线」，以决定学校是否必须就学费调整申请进行全面家长咨询。

为减省学校的行政工作及加快审批的程序，由调整 2025/26 学年的学费申请开始，学校采用的程序分别为简易程序及一般程序。

问 2: 教育局如何厘订学校须进行全面家长咨询的「学费加费幅度分界线」(Threshold for full parent consultation)?

答 2: 学校须进行全面家长咨询的「学费加费幅度分界线」并不是固定的。它是根据影响直资学校的「物价变动比率」（包括薪酬及非薪酬因素部分）及「缓冲百分比」计算出来。

问 3: 拟于 2025/26 学年学费调整的直资学校，在甚么情况下需要进行全面家长咨询？

答 3: 拟于 2025/26 学年调整学费的学校，若 i) 所申请的学费加幅高于教育局公布学校须进行全面家长咨询的「学费加费幅度分界线」，即 5.8%，或 ii) 在 2023/24 学年经审核账目中所显示累积营运储备超过该学年的总营运开支，便须全面咨询家长。

问 4: 若学校在拟订调整 2025/26 学年学费时，按教育局的要求只需咨询家长教师会，学校须填报及递交哪些资料？

答 4: 教育局在直资学校调整学费申请信函所夹附的附表中已列明学校就家长 / 家长教师会咨询须要填报及递交的资料。教育局对学校所递交的书面纪录的格式并无特定的要求，但要求学校将咨询家长 / 家长教师会的相关资料，例如咨询日期及学校的财务资料连同有关文件递交教育局。

问 5: 教育局会否如往年一样，向直资学校提供「预计的直资单位津贴额」，以便学校就 2025/26 学年调整学费的申请准备财政预算？

答 5: 为了让直资学校能够更准确地准备财务预算，教育局决定向直资学校提供「预计的直资单位津贴额(经调整)」(Projected DSS Unit Subsidy Rates with Adjustment)。拟于 2025/26 学年调整学费的学校，将使用 2024/25 学年「预计的直资单位津贴额(经调整)」准备财政预算。学校须注意该直资单位津贴额只用于学校申请调整学费时作为财政预算的用途，与该学年实际的直资单位津贴额(Finalized DSS Unit Subsidy Rates)会有不同。

问 6: 学校应怎样拟订非本地学童的学费？

答 6: 以遵行不对非本地学童提供补贴的原则，在 2025/26 学年的非本地学童学费须不少于 (i) 本地学童的学费加上 (ii) 2024/25 学年「预计的直资单位津贴额(经调整)」。

问 7: 学校在未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通过学费调整幅度的情况下，是否须通知有意在下学年入读小一 / 中一级的学生家长学校来年拟订的学费？

答 7: 在收生程序中，学校须事前以书面形式（例如透过入学申请表或取录通知书等）通知家长于下学年小一 / 中一级拟收取的学费。学校应尽早将学费调整计划给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讨论及通过，并依循教育局的指引提出调整学费的申请。若学校需要在教育局批核学费前通知家长来年的学费，学校应于建议的学费旁边附注「有待教育局批核」。

问 8: 倘若学校现时高中级别的学费比初中级别为高，并欲申请调整中四级别的学费，学校如何计算来年中四级别的学费调整幅度？

答 8: 若学校在学费调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届中三级别的学生家长其学费会随着学生升级而不变，而学校随后打算调整学费，其调整幅度会按学生组别 (by “cohort of students”) 来厘订，即以现届中三级别的学费作为计算基础。相反，若学校没有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其学费调整幅度乃按年级 (by “class level”) 来厘订，即以现届中四级别的学费作为计算基础。